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23年2月2日，为加快推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转型及更好推进高邮项目落地，应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各方决定以公司子公司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高邮”）作为实施主体继续推进N型高效电池项目，并对中科高邮增资扩股。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向中科高邮增资5,000万元，同翎新能源科技（高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翎高邮”）以其在建工程（含土地使用权）向中科高邮出资。本次增资扩股后，中科高邮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7,800万元，公司持股56.18%，中科高邮于2023年02月10日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手续。

2023年2月28日下午，中科高邮取得了高邮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苏（2023）高邮市不动产权第0002779号《不动产权证书》。至此，前述在建工程（含土地使用权）财产权已转移至中科高邮名下。

二、进展情况

（一）相关资质办理及其他事项进展情况

如前所述，N型高效电池项目实施主体已由同翎高邮变更为中科高邮，为确保项目合法有序推进，公司加快办理项目实施落地所需相关资质。截至目前，中科高邮已取得包括但不限于《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安评等资质手续。

另，公司正有序推进外围机电动力工程及设备采购招标、人员招募等具体事宜，并合理制定相应资金筹措计划等。

（二）工程后续施工进展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需要，并在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主持见证下，中科高

邮于近日与扬州市弘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宇建筑”）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9,100 万元。上述合同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合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扬州市弘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 法定代表人：王增山
- (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4661328038M
- (5) 注册资本：6,680 万元人民币
- (6) 成立日期：2007-04-27
- (7) 营业期限：2007-04-27 至无固定期限
- (8) 注册地址：高邮市文游北路 105 号
- (9)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水利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 关联关系：弘宇建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全称）：中科云网（高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扬州市弘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 工程名称：5GW 单晶 N 型 TOPCON 高效电池项目一期建筑及配套余量工程
- (2) 工程地点：高邮经济开发区甓社路东侧、洞庭湖路北侧。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邮行审投资备【2023】77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1#建筑电池车间、2#固废库、3#氨气笑气站、4#硅烷站、5#空分站、6#化学品库、7#废水站、8#门卫、9#光伏非机动车棚、10#110 变电站、11#消防水池及泵房、12#、14#、15#光伏机动车棚、13#消防水池等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土建、水电安装、消防、装饰装修、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承包范围和界面见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确定的范围及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7) 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

(8)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9) 合同价款：9,100 万元（暂定价款，税率 9%计取，如遇政策性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10)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形式，以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为准，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整体让利 10%。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邮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已取得相应资质，本次《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旨在推进公司高邮新能源（光伏电池）项目余量工程施工，进一步加快项目产能投产。目前，弘宇建筑与原工程施工方初步完成了工程交接事宜，并已完成了包括但不限于电缆铺设、余量钢材进场、涂料等后续施工准备工作，将于近日与相关方签署工程中期验收材料，后续将由弘宇建筑全面负责项目余量工程施工建设工作。该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的执行存在一定周期，在实际履行过程中若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工期延误，不能按时竣工、验收等风险。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施工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安评等资质；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